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一、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特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研究生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系全體專任及主聘教師組成，不足之數則由系主任從合聘教師中聘任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當然委員互推之。
- 六、本小組掌理本系入學考試、甄試及相關事項：
 - （一）訂定本系所之入學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擬定報名資格、筆試、考試及甄試之內容。
 - （三）擬定各項考試、甄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其他各類試務之辦理。
- 七、本小組在執行第六條各項工作事項時，如需召開會議作成決議事項，均應由本小組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可施行。
- 八、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各項招生工作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小組委員為參與本系入學考試、甄試學生利害關係人時(含三親等以內)，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